

YJHB-JL-0500-监测-85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5】第 WT1204 号

委托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打渔溪，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

采样人员：熊文豪、张仲

分析人员：熊文豪、张仲、刘杰梅、周佳、王蓓、秦双玉、蔡敏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垫江县脱硫厂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胜利五社		
所属行业	陆地天然气开采		
联系人姓名	左鹏	联系人电话	18983182710
备注：			

一
缝
认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四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2（FQ1）	是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三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否		
	二期锅炉废气排放口（FQ2） 二期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3）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FQ4）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FQ5）	是	烟气黑度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C1）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C2）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C3）	是	厂界噪声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三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未运行，故未监测。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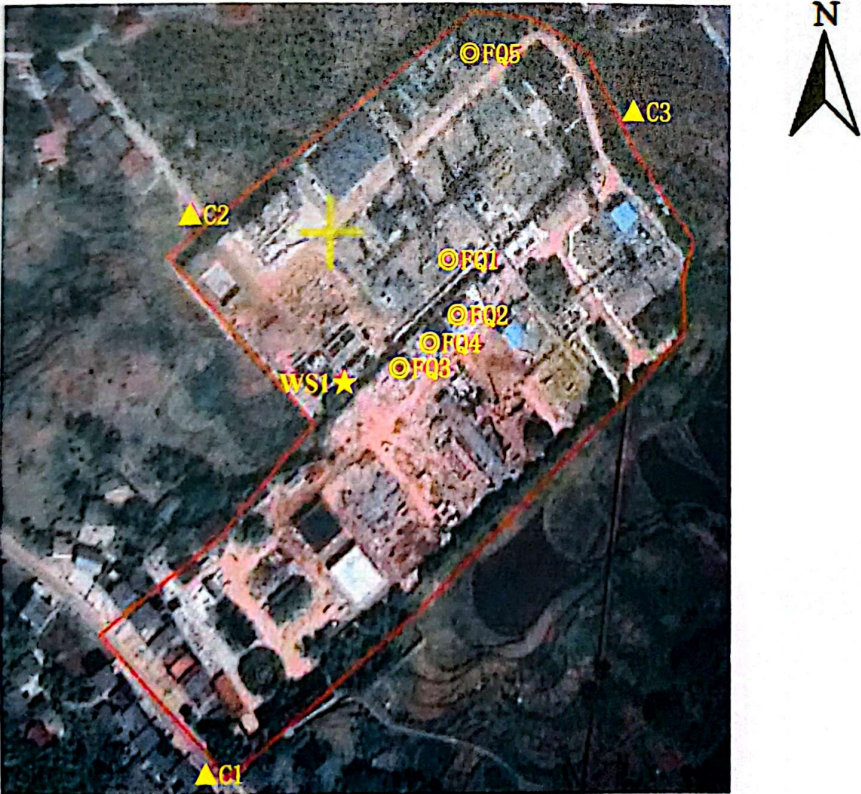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56404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化学需氧量	数显滴定仪 30mL	AJ468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HC18030019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SX751	SX751X24071006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403356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P-LG30	391G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28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478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3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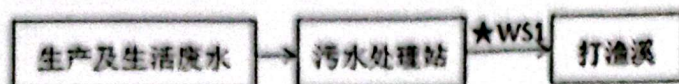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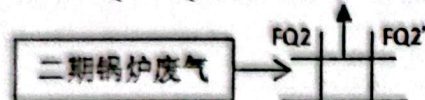
图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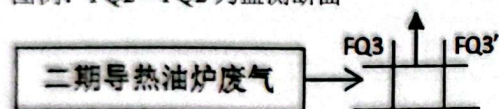


FQ1—(X-X-X-X-X)—F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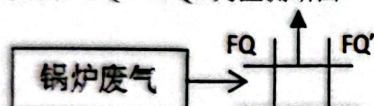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x为监测点



图例：FQ2—FQ2'为监测断面



图例：FQ3—FQ3'为监测断面



图例：FQ4—FQ4'、FQ5—FQ5'为监测断面

图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6、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24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硫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5WT1204-WS1-1-1	浅黄、无异味、微浊	7.4	42	11.2	0.06L	1.46	0.01L
	25WT1204-WS1-1-2	浅黄、无异味、微浊	7.2	48	13.1	0.06L	1.78	0.01L
	25WT1204-WS1-1-3	浅黄、无异味、微浊	7.3	44	10.2	0.06L	1.56	0.01L
	均值	/	7.2~7.4	45	11.5	0.06L	1.60	0.01L
参考评价限值		/	6~9	100	70	5	15	1.0
参考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级标准。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4 月，设计处理量为 15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1.0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 据由企业提供； 2、“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四期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00m

烟道截面积: 0.7854 m^2 [illegible]

参考评价限值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级
	25WT1204 -FQ1-1-1	25WT1204 -FQ1-1-2	25WT1204 -FQ1-1-3	均值	
(m/h)	5.66×10 ³	5.80×10 ³	5.53×10 ³	5.66×10 ³	(m/h)
(m/s)	4.92	5.06	4.81	4.93	(m/s)
(℃)	343	344	344	344	(℃)
(%)	4.6	4.7	4.6	4.6	(%)
(%)	7.9	7.8	7.9	7.9	(%)
mg/m ³	42	46	39	42	mg/m ³
mg/m ³	38	42	36	39	mg/m ³
kg/h	0.238	0.267	0.216	0.240	kg/h
mg/m ³	4.69×10 ³	4.44×10 ³	4.54×10 ³	4.56×10 ³	mg/m ³
mg/m ³	4.30×10 ³	4.04×10 ³	4.16×10 ³	4.17×10 ³	mg/m ³
kg/h	26.5	25.8	25.1	25.8	kg/h
mg/m ³	4.6	4.2	5.3	4.7	mg/m ³
mg/m ³	4.2	3.8	4.9	4.3	mg/m ³
kg/h	2.60×10 ⁻²	2.44×10 ⁻²	2.93×10 ⁻²	2.66×10 ⁻²	kg/h
级	<1	<1	<1	<1	级

参考评价依据

各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06 年 5 月，额定蒸发量为 6t/h，燃料为天然气，脱气；

二氧化硫参考《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表1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其他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区域限值。

表 7 二期锅炉废气排放口（FQ2）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83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黑度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5WT1204 -FQ2-1-1	级	
参考评价限值		<1	
参考评价依据		1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3 年，燃料为天然气； 2、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为 98%。	

表 8 二期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FQ3）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071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黑度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5WT1204 -FQ3-1-1	级	
参考评价限值		<1	
参考评价依据		1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3 年，燃料为天然气； 2、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为 98%。	

表 9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FQ4）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385m 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黑度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5WT1204 -FQ4-1-1	级	
参考评价限值		<1	
参考评价依据		1	
备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06 年，燃料为天然气； 2、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为 98%。	

表 10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FQ5）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238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黑度	
		级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5WT1204-FQ5-1-1	<1	
参考评价限值		1	
参考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06 年，燃料为天然气； 2、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为 98%。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C1	58.2	/	/	达标	46.8	/	/	达标	机械噪声
	C2	60.2	/	/	达标	49.5	/	/	达标	机械噪声
	C3	58.6	/	/	达标	50.5	/	/	达标	机械噪声
参考评价限值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参考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检测结果判定为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 罗丹 审核: 罗丹 签发: 罗丹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